

慈善的話語權：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 與哈佛醫學校及羅氏駐華醫社關係探析

高 智

[提 要] 由書信和檔案著手梳理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與上海哈佛醫學校及羅氏駐華醫社合作這段鮮為人知的歷史，分析三者之間的關係與互動，目的在於考察十九世紀末期在中國與美國同時興起的新型慈善運動，兩者的相似性和差距。在慈善的名義下，紅十字會培養醫學生以行善為目的，羅氏醫社通過醫學教育在中國展開其“改善全世界人類福祉”的計劃。以培養醫學人才為目標的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成為美國洛克菲勒基金會在中國實施其現代醫學教育和醫院管理理念的實驗田，樹立醫院服從醫學教育的概念，並以實際行動教育世人，何為慈善？如何行善？

[關鍵詞] 紅十字會總醫院 羅氏醫社 哈佛醫學 慈善

[中圖分類號] K257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17) 03 - 0192 - 11

一、引言

1918年1月24日，中國紅十字會創始人之一的沈敦和在《申報》刊文闡述“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與哈佛合辦緣起”：“本總醫院為造就醫學人材起見，於宣統元年開辦。初由敦和自任院長，延英、丹、那威各國內外科醫生為教員，兼充醫院醫士。民國元年，美國哈佛大學擬設分校於中國，因見本會院宇器械並剖解室等一切設備適合醫學堂制度，請與合辦，以成一完備之大醫校，由哈佛每年補助銀九萬元以作經費。敦和得常議會之許可，遂與訂立合同七年。當經哈佛派胡醫士為院長，駐院管理校務醫務，敦和以副會長節制之。民國五年，本會與哈佛各學生先後畢業，遂將學堂停辦，專辦醫院，每歲除收入醫費三萬七千餘元外，尚缺經費四萬七千餘元，議由美國煤油大王在慈善基本金內如數撥助。此本總醫院先與美國哈佛合辦醫校，繼經美國慈善家補助經費之大略情形也。”

這顯然是一個複雜的三方合作的歷史事件，沈敦和這段告白明顯是想澄清某些事實。近年對中國紅十字會的研究，成果堪稱豐碩。^①但涉及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及其與哈佛醫學校的關係，至今未見到專門而完整的研究成果。^②即便討論紅十字會醫療活動，對此也一略而過。^③至於中國

紅十字會總醫院與煤油大王——洛克菲勒基金會的合作與關聯，無論是在紅十字會研究還是洛氏基金會在華事業的研究中，均未涉及。在目前可見紅十字會出版的史料中，關於這段歷史的記載只有這則說明。然而，這個涉及三方合作的歷史問題，僅憑沈敦和的一家之言，能準確描述構勒出事件的全部面相嗎？其真實性和可信度究竟如何？

歷史研究出現空白或許是源自於資料或缺，但是，座落在美國紐約市郊外泰端小鎮的洛克菲勒檔案館裡完整地保留了該會和哈佛醫學校及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合作的資料，這就為從合作的另外兩方角度考察這一事件提供了可能性。正如一位歷史學家所說：“在沒有遇到好奇的歷史學家之前，資料本身並不存在。”^④本文的研究便是建立在那箱封存近百年的資料基礎上。

梳理哈佛醫學校和洛克菲勒基金會與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的歷史關係，並非本文的重點。本文試圖通過對文獻與檔案的研究與分析，從矛盾的陳述中釐清史實，揭示中外三方合作過程中權力關係的轉換，三方對慈善與醫學教育關係的不同認知，由此探討掌握話語權的一方是如何在中國主導和重建慈善概念並付諸實踐的，思考何為慈善？如何行善？及其這七年的合作對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發展的長遠影響。

二、培養西醫人才：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醫院與醫學堂

學界對紅十字會認識史的研究可謂汗牛充棟，但某些細節依然值得重新核實與梳理。

首先，華人對紅十字會和醫生的瞭解遠早於紅十字會名稱和標識的出現。1874年《申報》預測中日將有一戰時，作《交戰時宜預籌保護人命》，言“相傳普、法兩國之構戰時，共有一萬三千人，不受俸而甘心協力於濟治各傷病之士，既不分彼此，惟從中以濟治也……今我國何不亦召好善者……出青囊以處於兩軍之中者。”^⑤“青囊”是中醫對華佗的尊稱，華佗曾作曹操隨軍醫生，此處雖未提及紅十字會，以“青囊”喻作紅十字會醫生，顯見作者知曉紅十字會機構和醫生。

其次，1897年孫中山在倫敦出版譯著《紅十字會救傷第一法》，被公認為最早用中文對紅十字會知識的介紹。^⑥事實上，早在1883年，北京同文館的學生們就瞭解紅十字會興起和創始人杜南的事蹟：“紅字會救濟被傷兵丁之事，本由同仁會而出。咸豐九年奧法相戰，有瑞國醫士杜南者歸自戰場，將目睹情形向會中述之，曰被傷兵丁數萬，軍營醫士照料不及，臥地被露所浸，以致瀆爛而死。會友聞之莫不感傷，於是議另設會，專為救濟被傷之事，以紅十字為記，名為紅字會，轉告各國各遣使會議章程。”^⑦這段文字出自同文館版的《西學考略》，作者是美國傳教士、京師同文館總教習丁韙良（W. A. P. Martin），以他當時在清政府的政治地位和交往的士人圈子，其影響力不可小覷。

第三，最初出現在公眾視野裡的紅十字會標識和戰場救護，並非是在1894年甲午戰場，而是1888年7月19日在上海仁濟醫院進行的一場公開的學生考試。台灣慕德醫院梅威令（W. W. Myers）醫生率領其培訓的三位中國醫學生，李荃芬、陳呈榮和吳傑模“試演軍營救療之法”：“梅君率其徒三人，並有佐助者一人，合為四人，如法試演，奔救援拯，其捷如風，其應如響，其平日之教練認真於此可見。”^⑧四人臂配紅十字袖章，腰佩利刃，擔著躺有傷兵的擔架演示戰場救護術，此有梅威令的照片為證。^⑨主辦方上海工部局“請在滬各醫生公同評鑑，給予憑據，俾得行。”^⑩親臨現場的上海道關直憲、中西醫官和記者自然見識到鮮明的紅十字會標識。公眾則由媒體介紹而知梅君和紅十字會，“泰西各國皆有隨軍醫士，照萬國公法之例，雖在兩國交綏之時，而此輩隨軍醫生自成一隊，另有號衣，兩軍皆不得犯之。”^⑪十年後《申報》再憶當年場景，依

然清晰記得“左手持紅十字小旗，肩荷藥籠醫具，衣袖亦以紅十字為記號。”^⑫

梅威令培養紅十字會醫生之事，曾引起李鴻章關注。1887年他曾率學生赴津謁見李鴻章，李相對其軍醫培訓過程詳加詢問。^⑬1887年到1894年間，上海媒體多次報導評價此事。^⑭值得注意的是，媒體重點討論的不是紅十字會醫療救助的概念，而是由軍醫技術培訓引伸出的中西醫學優劣之比較，“今用西法以療華人虛怯瘍損等情，未必立時見效，獨至醫傷之術，則其效十倍於華醫。中國無行善之醫生，不能創為紅十字會。”^⑮作者甚至預言“西醫將行於中國”，強調西醫教育的緊迫性，並上升至“醫國”的層級。^⑯

在1904年中國萬國紅十字會成立前的二十年間，因傳教士介紹、醫生演示及媒體推波助瀾，至少李鴻章、上海道台、同文館學生和總理各國事務衙門的官員對紅十字會的概念、功能和標識都已相當熟悉，並且清楚紅十字醫生與軍隊建設的重要意義。

一旦釐清了中國紅十字會創始前晚清社會對紅十字會這一新事物的認知情況，就不可能將紅十字會對醫學的需求和期望局限在“由於戰爭救護所帶來的醫療需要”。^⑰培養新型醫學人才，方為紅十字會創始之初的工作重點。

1907年，呂海寰瀝陳創辦紅十字會之計劃是“在上海購地，採取各國醫院、學堂、醫船、醫車之式樣，籌措經費，次第仿辦。另選聰穎華童，一面在滬附設醫學堂，一面出洋學習會醫，考求會醫與軍醫之如何區別。”^⑱1908年8月，紅十字會尚在奏請立案之中，身份確立面臨重重困難，而招考醫學生的廣告卻已在媒體刊佈：“先以培植醫員為入手基礎……學額：先收十名；學齡：以十五歲至十八歲，身家清白，素無疾病，英文及算學業已粗通，華文能作短簡論說者為合格。”^⑲9月30日便已初試十二名學生，在德文醫學堂體檢後留下十名合格者。^⑳1909年沈敦和等用救助東北日俄戰災餘款，在上海徐家匯購地十餘畝，建造醫院學堂及辦事等處。1910年呂海寰《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奏摺將“購置地畝建造醫院學堂”列為設立紅十字會之基礎，紅十字會辦事處將設在醫院，“設立中國紅十字總會醫院學堂”列入其章程第一條。^㉑

這一系列的舉措與急速推進動作，表明紅十字會造就醫學人才的迫切心情。因為只有醫院和學校的實體存在，學生培育制度建立，紅十字會才有存在的意義和持續發展的可行性，即便沒有戰爭，社會也需要紅十字會。問題是，醫院和醫學堂尚在建設中，招來的學生如何教育？當時上海有多家教會醫院，招收中國學生的醫學堂亦有幾所，紅十字會相中1907年剛建成的“科學完備、程度最高之同濟德文醫學堂”。選擇德國醫校，首先是出於專業的需求，紅十字會“群推德國看護男婦為優”。其次，該學堂獲得德國駐滬總領事及德國政府的支持，“其經費均已募，意在昌明醫學，躋於極高等而止。”遂與之商定，第一年送一班十人，第二年再送一班十人，懂德文者優先錄取，由紅會提供修膳住宿經費，學制八年，讀書期間學生輪赴該醫院臨診，“以為酬報，實即增長其見聞膽識”。^㉒紅會與德文醫學堂的合作應在自己的醫學堂建成之時結束。

1910年3月，投資約十五萬的醫院和醫學堂在徐家匯路七號亨白花園對門落成，沈敦和為院長，建築洋房兩所，右為醫院，左為醫學堂。醫院有冷熱水管、割症室、診病室、愛克司電光室、配藥室、儲藥所、化學所、養廁室、浴室、殯殮所，醫學堂有學生講堂、寄宿所、膳堂，設備一應俱全。^㉓大割症室能為“開腹接骨，刀割重大症候”。內設養病室，分三等，“頭等日費五元、二等二元、三等五角，會員免費，會員養病七折收費，門診取號金銅元三枚，不取醫花費。”^㉔如此“精美適用，為滬地冠”的紅十字會醫院，儼然就是一所貴族醫院，明顯為募集捐款、回饋捐款善士而設，如此，能擔當慈善救護之責能、體現紅十字會的理念與價值觀嗎？

檔案顯示，1910年2月10日，中國紅十字會曾就醫學生教育、醫院外科手術和醫院營運等工作事宜與外籍醫生柯師（Staffored M. Cox）、亨司德（Hans Thue）、峨利生（Brigir Olesen）簽有協定，後者以其醫學專業為資本成為醫院和醫學堂的合夥人。^②換言之，新設的紅十字會醫院與醫學堂是中方管理、外籍醫生主持的中外合作的醫療和醫學教育機構。

以中國紅十字會名義建立的醫院與醫學堂，不僅與傳統善會善堂有著根本的區別，而且與紅十字會之前在戰場所設之臨時醫院、之後因夏秋之際瘟疫頻發在市區而設的時疫醫院，以及僅為施醫行善而建的公立醫院均有所不同，它不以慈善與社會救助為目的，而重在醫學人才之培育與儲備。善士所捐助之款維護醫院發展，投資設備聘請名醫扶持醫學堂教育，供作臨床實習之場所。以不同方式承擔醫學教育功能的紅十字會醫院與醫學堂，承載著中國紅十字會創始人為培養紅十字會未來醫療人才的期望。它是中國人創辦的第一所真正意義上的現代醫療和醫學教育機構。

1910年5月5日和8日，《申報》兩次刊出《上海中國紅十字醫學堂告白》，宣佈中國紅十字會醫學堂即將開學。12日，紅十字會再刊廣告，將醫學堂教育規劃公示社會，新學堂招收十八歲以上、凡文深有根底、能直接聽西醫講授者，不收學宿費，五年卒業，照部章給憑請獎，並量才重用。“務使學生學識精深，確有實習，成為醫學名家，此本會之厚望也。”^③

至於紅十字會施醫行善之責能，則由市區另設之分院承擔，“既設南市醫院於滬南十六鋪，以在租界者為北市醫院，論據病給藥，只收號金。病重留院療治，酌量收費，貧者則免，只收膳費，極貧者膳費亦免。”^④徐家匯路醫院遂更名為總醫院（Red Cross General Hospital）。

三、互通有無：與哈佛醫學校和羅氏駐華醫社的合作

紅十字會偏向醫療衛生和醫學教育與沈敦和有關，他在意識到醫療衛生事業的重要性時，^⑤遂放棄商務事業，專注紅會醫療衛生事業。^⑥他堅持總醫院和醫學堂全盤西化的風格，洋樓、洋教習、洋設備、洋人營運，計劃學生畢業後再遣送英美各國習練。醫院常年經費約四萬，全部由海內外善士會員捐助。^⑦醫院配置的硬件設備遠優於市區教會醫院和醫學校。這樣的條件和辦學理念，難免不引起同行的關注，美國哈佛大學是第一個向紅十字會總醫院拋出合作意向的。

1911年5月，哈佛大學準備在上海建醫學校（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旨在招收中國學生傳播西醫科學，培訓中國教師傳授醫學，開展疾病研究。^⑧在調查上海醫療教育環境時，哈佛醫學校校長發現：“中國紅十字會對近代醫學非常感興趣，許多青年第一次意識到學習專業醫學的機遇。”哈佛醫學校初選與上海聖約翰大學合作辦校，租借學校的教室和實驗室，在美國聖公會之同仁醫院（St. Luke's Hospital）作臨床實習。但聖約翰大學和同仁醫院的醫療設備與教學環境均難於達到哈佛建校的標準。^⑨哈佛醫學校顧問團向校長推薦與紅十字會醫院合作。哈佛醫學校報告稱：紅十字會醫院和醫學堂的財產價值10萬鷹兩，等於6萬8千美金，“建築物樓上有一個手術室和可容20位病人的病房，樓下是辦公室、講學堂和實驗室，此外還有學生宿舍、網球場和一塊可供建築的空地。”^⑩

1912年下半年，哈佛醫學校與紅十字會接觸，紅十字會委託美籍董事福開森（John C. Ferguson）代表談判。原本佔有談判優勢的紅十字會，卻在半年後主動提出以放棄醫院和醫學堂管理權為代價，要求將合同由三年延長至五年。由福開森代為表達的意思是，紅十字會無足夠經費維護醫院和三位外籍醫生的工資。^⑪看來紅十字會總醫院的醫學教育難以為繼，沈敦和設計了一個自己無法企及的目標，此時正可依託哈佛的資源和教學經驗實現紅十字會的育人計劃。1913

年 5 月 1 日雙方簽署合作協定：（1）哈佛延續紅會之前與三位外籍醫生的合夥人協議；（2）哈佛醫學校免費租借紅會總醫院三大建築物中最大的一幢，辦“哈佛醫學校”，承諾只作醫院與醫校，不可挪作他用。紅十字會總醫院歸在紅會名下，醫學堂則由哈佛管理。（3）紅會投資一萬元建造一幢可容 60 位醫學生的宿舍，哈佛投入相當資金用於醫學生的住宿。（4）紅會將醫院和醫學堂的設備全部轉贈哈佛，哈佛接受醫學堂原有的 15 名學生，所學課程與哈佛學生完全相同，除了膳食和物品損壞賠償，免收學費、書費和其他費用。（5）遵照合同，哈佛要按紅會醫療服務原則培養紅十字會學生，特別是救護和急救課程，俾能合格參與紅會救護工作，同時培育學生對紅十字會的興趣。（6）合同自 1913 年 5 月 1 日起，歷時五年。（7）紅會負責醫院和醫學堂的稅收和保險，哈佛負責建築物和儀器的維護和修復。（8）哈佛承諾在合同期間，所有儀器設備與租借均保持完整和良好運用狀態（遭遇天災除外）。（9）用於醫院的建築稱為“紅十字會總醫院”，用以教學與住宿的建築物稱為“哈佛醫學校”，大門口懸掛兩塊牌子。（10）醫院由哈佛醫學校掌管，醫院現在的負責人及後任者保留其頭銜和地位，代表紅會一方。^⑩合同中未有提及的是，醫學堂的兩位外國教習柯師和亨司德轉為哈佛醫學校員工，薪水由紅會支付。^⑪

這是一份完全偏向哈佛的協議，沈敦和以精美的建築與優質齊全的設備置換完整的醫學教育，對哈佛醫學校唯一的要求是必須全盤接受紅會醫學生，給予同等教育，增設救護與急救課程，承諾教育紅十字會醫學生保持對紅會的責任感並履行義務。這再次顯現了紅十字會對醫學人才建設的渴望。合作的結果是“哈佛醫學校”取代“紅十字會醫學堂”，紅十字會保留“紅十字會總醫院”的名稱和沈敦和的副院長職位，醫院管理權和財政權歸哈佛醫學校擁有。自此，紅十字會醫學堂不復存在，亦很快被歷史忘記，進入歷史記憶的就只有“紅十字會總醫院”。

合併後的哈佛醫學校首先在課程上“作出重大調整”，從第二學年起，為紅十字會醫學生專門補開生理學、生理化學和病理學等課程，使他們在四年級時能跟上哈佛醫學校的正常教學。^⑫1914 年，哈佛醫學校和紅十字會總醫院共計有 10 位外籍醫生，一位護士，院長是熱帶病學教授胡恒德 (Henry Houghton)，其中 5 位醫生為全職教師，分別為細菌學、病理學、組織學、解剖學和外科學教授。1915 年，醫學校課程通過博醫會課程委員會的審核，有解剖學、比較解剖學、生物學、物理學、化學、衛生學、病理學、寄生生物學、外科學、內科學、門診、隔離門診、門診手術、熱帶病學，全部採用歐美學校教科書。五年制，英文教學，一年醫院實習。^⑬

1914 年 6 月 27 日，醫學校第一屆四位學生畢業，上海工部局衛生官斯坦利和海港檢疫處伍連德都去要人，沈敦和直接找院長胡恒德，爭取到一名學生去市區時疫醫院工作。^⑭沈敦和的放棄是明智的，借哈佛醫學校之力之名為紅十字會培養了未來的醫學人才。第一年哈佛與紅十字會的合作，雙方都比較滿意，紅十字會按約在 10 月 1 日交付學生宿舍。哈佛改善醫院設施，增添床位至 56 張，開放三等病房接收免費病人，供作醫學校臨床和內科教學。醫院每年有三例屍體解剖，以提高醫院的專業水準。^⑮同時接受由紅十字會轉來的傷兵。亨司德醫生負責城內門診部，收集臨床教學素材。^⑯在哈佛醫學校重新佈局下，紅十字會總醫院的性質開始發生變化，由供奉善士的養病院轉向慈善醫療和臨床教學並重的現代化醫院，醫院的雙重職能逐漸清晰。

1916 年羅氏駐華醫社的進入，打破了紅十字會與哈佛醫學校的蜜月。

羅氏駐華醫社 (China Medical Board, CMB) 屬洛克菲勒基金會在華管理機構，哈佛醫學校創建伊始便尋求洛克菲勒財團的資助。^⑰羅氏醫社對哈佛醫學校的評估為“優秀”，並稱紅十字會總醫院是“馬尼拉以東最好的教學醫院”。^⑱1915 年哈佛醫學校向羅氏醫社申請 15,000 美金，

維持 1915～1916 年學校和醫院的開銷。羅氏醫社權衡之後決定：收購哈佛醫學校的土地，外國醫生教師回國，胡恒德轉入羅氏醫社，1916 年 6 月 30 日關閉哈佛醫學校，籌建上海醫學院。^④

此時，沈敦和關心兩件事：（1）羅氏醫社如何繼續紅十字會總醫院與哈佛的合同？（2）紅十字會學生的安排。^⑤然而，羅氏醫社得知哈佛與紅十字會還有兩年的合約，第一反應是“羅氏醫社對中國紅十字會沒有義務”。^⑥建議在學校關閉的同時，取消與紅十字會的合同。^⑦但是，胡恒德勸羅氏醫社履行合同，因為醫院可為教學服務，他推薦兩位願意留下維持醫院的青年教師，A. R. Kilgore 和華人外科醫生劉瑞恒，並介紹劉瑞恒是位出色的外科醫生，醫院年度維持費用是 2,500 美金。羅氏駐華醫社北京負責人顧臨（R. S. Green）認為，洛氏基金會在中國發展，應將眼光投向中國的青年人。^⑧隨後，洛氏基金會轉變態度，“希望紅十字會總醫院繼續行醫”，表示與紅十字會談判的大門始終敞開。^⑨

1916 年 4 月 18 日，得知此訊的沈敦和致信胡恒德，要求“羅氏醫社正式致信與我，明確羅氏醫社全權接管哈佛醫院管理紅十字會總醫院的事務”。由他代表紅十字會與羅氏醫社直接簽約，同意羅氏醫社繼續使用醫院儀器與實驗設備。^⑩

那麼，沈敦和最關心的學生何去何從？上海哈佛醫學校曾考慮將學生送至美國哈佛醫學院繼續深造，但美方堅持學生“必須通過哈佛學校考試”。^⑪羅氏醫社採取教師推薦的方式，獲推薦的學生，由羅氏醫社資助去美國哈佛或國內其他醫學校。^⑫沈敦和擔心紅十字會學生不能獲得教師推薦，表示“剝奪學生在與哈佛醫學校相當條件的醫學院繼續學習，至完成學業的機會是不公平的。”^⑬胡恒德回信只有“評估滿意的學生方可獲得羅氏醫社獎學金”，合格的學生可送去國內高質量的學校學習。^⑭

哈佛醫學校在 6 月 30 日如期關閉，羅氏醫社的正式文本延至 9 月 2 日才發給沈敦和，承諾遵守哈佛與紅十字會的合約，資助紅十字會總醫院，擁有營運管理醫院並使用醫院設備的權力，時間由 1917 年 7 月 1 日延至 1918 年 6 月，合約結束後，退回紅十字會總醫院設備。^⑮信中沒有對學生的承諾。在這場中外談判中，主動權幾乎一邊倒，完全由羅氏醫社決定着紅十字會總醫院的命運，洛氏基金會與羅氏醫社的內部來往信件都在評估接管紅十字會總醫院對羅氏醫社在中國發展的意義，考量其價值與價格。1916 年 10 月，哈佛醫學校執委會致內部員工信表示：“執委會可以安心地從與中國紅十字會的合約中解脫了。”^⑯

四、慈善的話語權

沈敦和是西方慈善概念在中國最早的傳播者和實踐者之一，他創設的紅十字會主導了中國慈善事業由傳統善會善堂向現代慈善事業的轉型，但他的思想和行動主要受傳教士影響。當沈敦和與羅氏駐華醫社打交道時，他所代表的中國紅十字會幾乎完全喪失話語權，並真正領教了什麼是洛氏慈善理念。

比中國紅十字會要晚近十年建立的洛克菲勒基金會（1913 年），卻是為了脫離教會與傳教士的影響。約翰·洛克菲勒本是名虔誠的浸禮會教徒，中年前他的捐贈對象以教會和海外傳教士為主，第一次捐款就是支持美國在華傳教事業。^⑰在洛氏由向教會捐贈到自己決定慈善方向和捐贈方式的思想和行動轉變過程中，美國浸禮會教育協會理事長蓋茨（Frederick T. Gates）的影響是關鍵性的，他提示洛氏：“每個人只有以自己的方式才能將工作做到極致”。^⑱並有意識地向洛氏推介“科學給予的慈善原則（the principle of scientific giving）”。^⑲洛克菲勒逐漸確立了自己

的慈善方向，支持高等教育發展，而不是神學。他相信“幫助學院與大學是與愚昧鬥爭、增進有用知識的最保險的方法”。^⑩

促使洛氏慈善關注點偏離宗教面向世俗社會的另一個因素是同時期美國興起的“進步主義”。^⑪從某種意義上講，進步主義興起與洛氏帝國和另外幾家大財團的經濟壟斷造成的社會問題有著直接的聯繫，進步主義的倡導者們提出富裕的家庭有義務資助社會，呼籲為大學、醫院、研究、圖書館、宗教和社會進步出資出力。社會的呼聲將洛克菲勒的慈善關懷進一步推向關注與解決社會問題。以家族資金為主的洛氏基金會在1920年代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慈善財團。與其規模相匹配的是，洛氏基金會的國際視野與改造社會的雄心壯志：“改善全世界人類福祉”（To Promote the well-being of mankind throughout the world），支持全球健康。洛氏基金會確定從“公共衛生與醫學教育”兩個領域著手，^⑫借鑒“進步主義”的科學管理方法，制定實施方案。洛氏基金會是第一個以全球視野和規模運作的基金組織，1913年洛氏國際衛生委員會（International Health Board）成立，尋求並促進全球科學家合作，展開對全球性疾病如瘧疾、鉤蟲病、結核病和黃熱病的研究與探索，尋求實現公共衛生全球化的使命。^⑬

1914年在北京成立的羅氏駐華醫社，則是其在“現代醫學教育和醫院管理的一項實驗”。^⑭這項實驗通過在中國北京和上海各建一所醫學校展開，北京選擇收購協和醫學院，重建協和醫學院和醫院，上海則先與哈佛醫學校、聖約翰大學醫學部和金陵大學合作，然後購地建校，稱為“上海項目”。^⑮按洛氏科學地給予原則，羅氏醫社先投資請專家構建在中國醫學教育投資指南（the guidance of the Board in making future grants），規劃醫學教育機構類型、最低標準和可執行的教育方案。^⑯1917年前，北京協和醫學院尚在籌建中，“上海項目”因與哈佛醫學校和紅十字會總醫院合作而率先啟動，成為羅氏醫社在華醫學教育和醫院管理的試驗田。

顧臨按洛氏基金會執行董事 W. Buttrick 的指示，調整紅十字會總醫院的營運方式。^⑰（1）強化醫院教學與研究功能；（2）建立護士培養機制。紅會總醫院利用先進的醫療設備和寬敞豪華的病房，憑藉雄厚的資金給予住院病人、家屬陪住等“以附帶性條件”，吸引了諸多市區有錢病人來醫院就診，以積累教學與研究素材。孰料這一舉措觸動了在滬其他美國醫生的利益。

1917年2月19日，四位醫生致信質疑羅氏醫社的慈善方式，以為紅十字會醫院是為中國百姓、特別是窮人和需要醫療的人提供福址的場所，“懇請貴院要麼中止接受非貧窮的中國病人，要麼向所有想進入你們機構的醫療人員敞開大門”。^⑱顧臨斷然拒絕了美國醫生妄想讓紅十字會總醫院對所有私人醫生開放的要求，強調洛氏基金會恪守醫生的專業標準和平原則，一旦向社會開放，便不可拒絕所有醫生包括中國醫生在內的請求，但羅氏醫社絕不允許未經受專業培訓和沒有臨床經驗的東郭先生與紅十字會總醫院的名字有瓜葛。^⑲

挾鉅資入華的羅氏醫社，曾燃起所有在華教會醫院的念想，希望從洛克菲勒財團處分得一杯羹。^⑳顧臨所闡述的羅氏醫社立場，讓在華外國醫生見識了洛氏基金會與傳統不同的慈善理念：“我想你們誤解了我們維持紅十字會醫院的宗旨，我們的首要目的不是緩解窮人的病痛，儘管我們樂見醫院能夠為病人提供服務。但我們的目標不只是醫學教育學校或機構，我們的價值在於給中國青年醫生創造一個積累臨床實踐的機會，給在中國從事醫療工作有困難的外國員工一個機會，一個培訓中國護士的機會。”^㉑面對強勢的羅氏醫社，醫生們辯護“無論在中國還是在國外，都沒有讓病人進醫院當教學素材”。^㉒“付費來醫院就診的病人就是作為學生臨床教學材料的。”^㉓顧臨的答覆表達了洛氏基金會在中國創建新型醫學教育模式的決心。在私人醫生看來，他們與羅

氏醫社之爭在於利益共享與分配的不均等，而在洛氏這邊卻是關於現代醫學教育模式和對紅十字會總醫院定位的認知差異。此次美國醫生事件對羅氏醫社在中國推廣其慈善理念是一個良好的契機，也為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的建設與發展奠定了新型的醫學教育模式。羅氏醫社主持下的紅十字會總醫院對教學素材收集與積累高度重視，這可從該院歷年的年度報告中得到確認。醫院科學研究亦有成果呈現，1916年9月Kligore醫生以醫院病人為素材的研究文章發表在《波士頓醫學與外科雜誌》上。^⑩1917年紅十字會總醫院設護士培訓部，是“新醫院的重點”。^⑪

羅氏醫社堅持醫院為教學服務的專業態度和對紅十字會總醫院的管理，沈敦和非常滿意，在紅十字會與羅氏合約結束前一年，他主動致信顧臨，要求繼續合作，“我建議您代表羅氏醫社考慮簽署合同，繼續管理醫院。”^⑫然而，理念相投，並不意味著行動可以一致，況且在羅氏醫社看來，沈敦和的理念已經落伍了。羅氏醫社與紅十字會總醫院醫生分別從資金投入、護士培訓與醫院管理等幾個方面探討與紅會繼續合作的可行性，顧臨以為在羅氏醫社自辦醫院建成前，應繼續與紅會合作，一是擴大中國護士的培訓；二是可以與紅十字會重要人物保持一定關係。^⑬胡恒德則提醒羅氏醫社注意此時發生的北京紅十字會與沈敦和主持的上海紅十字會間的紛爭，以及北京政府對沈敦和的不信任。^⑭另一方面，胡恒德指出，沈敦和是紅十字會創始人，他對紅十字會的高度責任感對羅氏醫社長期運營醫院不利。^⑮

強調科學原則和專業標準的羅氏醫社，就沈敦和對紅十字會工作的管理意識依然停留在個人影響力的原始狀態有所不滿，“中國紅會已不再是一個人的機構，它需要由一個組織來決定”，另一方面對中國人的慈善觀和對紅十字會價值的認知持懷疑態度，以為中國人對紅十字會醫院是“體現同情心”的隱喻無法理解。^⑯在洛氏一方評估下來，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和沈敦和個人已不再是其執行“醫學教育與醫院管理”的最佳合作夥伴，顧臨決定不再續約，將資金抽離紅十字會總醫院，投入到對羅氏醫社有益的醫學教育事業中，培育屬於洛氏的醫學人才。

1917年12月11日，胡恒德正式知會沈敦和，1918年6月30日合同到期後，羅氏醫社不再續約。^⑰沈敦和試圖通過福開森向紐約洛氏基金會總部的Buttrick說情，延續合同，遭婉拒。^⑱整個過程，幾乎未見發自中國紅十字會的聲音。於是，沈敦和被迫公開說明紅十字會總醫院與哈佛和羅氏醫社的合作關係，此時羅氏醫社與紅十字會總醫院的合約尚未到期。

結語：慈善何為？

中國紅十字會創建總醫院時，決定將紅十字會辦事處設在其中，羅氏醫社也一度考慮將上海辦事處設在紅十字會總醫院內。^⑲可見這所醫院在這兩個慈善機構中的重要地位。然而，無論是沈敦和還是羅氏醫社，都沒有考慮將其設計為一所慈善醫院。在哈佛醫學校和羅氏醫社管理下，紅十字會總醫院的慈善救助功能逐漸減弱，轉向服務教育和研究的專業機構。1917年，當美國醫生質疑紅十字會總醫院的性質時，顧臨堅定地表示：“將醫院建成有益於教育的機構，我們不會放棄這一設想。”^⑳這種強勢態度或許正合沈敦和之意，與他的醫學人才培養初衷不謀而合，因而即使羅氏醫社拒絕續約，他依然不想放棄，嘗試最後的努力。

二十世紀初，中國紅十字會的出現和洛氏基金會的建立，在各自國家都屬新事物，代表一種新型慈善觀念和運作方式。當兩者相遇時，擁有雄厚資金、國際視野、科學規劃和全球行動的洛氏基金會讓中國紅十字會體驗到，慈善是有話語權的，如何行善？這是一個科學問題。行善不是無條件地給予，行善不只有救濟貧窮病人一種方式，紅十字會醫院也不只是免費醫療救助機構。

遵照科學給予原則，洛氏基金會不僅讓慈善觀念和活動脫離宗教救助的簡單狹隘層面，而且構建了一種新型慈善概念和行善方式，將資金投入到醫學教育和醫學科學，解決一個更有意義的、與人類健康密切相關的世界性問題。^⑩無論是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還是之後的北京協和醫院，都必須在洛氏基金會制定的整體框架內運作，成為其全球行動方案的一個有機環節。

從專業角度考察，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與哈佛醫學校的合作是互通有無，基本是一個雙贏的結果，借體哈佛醫學校，為中國紅十字會培養了第一批專業人才。對羅氏醫社而言，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是其“醫學教育與醫院管理”計劃在中國的第一個實驗田，羅氏醫社借鑒美國約翰·霍布金斯醫學院的教育模式，改變了中國早期教會醫學教育由醫院培養助手或學生的套路，創建以學校為核心建立教學、臨床與研究三結合的模式。七年的合作，洛氏的慈善概念和科學方式，為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乃至中國醫學事業的發展奠定了基礎。當年顧臨主張洛氏基金會將重點投放於培養中國青年人，很快就顯現成果，被羅氏醫社挽留下來的紅十字會總醫院青年教師劉瑞恒，成為中國第一位專業的衛生部長；哈佛醫學校畢業生朱恒璧曾任中華醫學會主席和國立上海醫學院院長。1922年，中國紅十字會醫院護士學校建立^⑪；1928年，上海醫學院院長顏福慶與中國紅十字會及羅氏醫社協商，將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立為醫學院第一實習醫院，顏福慶任院長，他調整了紅十字會總醫院的方向，^⑫使其成為兼具教學與紅十字會救助雙重功能的醫院。抗戰期間，顏福慶任上海救護委員會主任，紅十字會總醫院的醫生和醫學生則組成救護大隊奔赴前線戰場。1962年，中國紅十字會總醫院更名為紅十字會華山醫院，同時隸屬中國紅十字會和上海醫學院。華山醫院是中國紅十字會唯一的三甲醫院，與哈佛大學醫學院保持著長期而緊密的合作關係。

[承蒙美國洛克菲勒檔案館（RAC）提供資料和研究資助，謹致謝忱！]

①僅例舉2013年以來著作，馬秋莎：《改變中國：洛克菲勒基金會在華百年》，廣西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年；瑪麗·布朗·布洛克：《油王：洛克菲勒在中國》，韓邦凱、魏柯玲譯，北京：商務印書館，2014年；瑪麗·布朗·布洛克：《洛克菲勒基金會與協和模式》，張力軍譯，北京：中國協和醫科大學出版社，2014年；馬強：《紅十字會在上海，1904~1949》，上海：東方出版中心，2014年。紅十字會近年出版大量史料集，涉及紅十字會總醫院、哈佛醫學校與洛氏基金會者，僅此沈敦和自述。

②周秋光《民國北京政府時期中國紅十字會的組織與發展》一文涉及“紅會總醫院的聯合辦理”，上海：《近代中國》，2003年；張建俅：《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第38~39頁。

③《紅十字會在上海》一書簡略地談到了“紅十字會醫院和學堂”。姜萌：《民國時期中國紅十字會研究》（1912-1924），天津：天津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2004年。

④ Louis Marin, *Le Récit est un piège*, Paris, Éd. de Minuit, 1978, p. 302.

⑤上海：《申報》，1874年9月7日。

⑥⑦朱漪、楊念群：《現代國家理念與地方性實踐交互影響下的醫療行為——中國紅十字會起源的雙重歷史淵源》，杭州：《浙江社會科學》，2004年第5期。

⑦丁韙良：《西學考略》，貴榮、時雨化譯，清光緒九年同文館出版，上海圖書館藏本。

⑧《論梅威爾醫生教習之認真》，上海：《申報》，1888年7月28日。

⑨⑩ W. W. Myers, M. B, *Report of the Subscribers to the Medical Education Scheme*, Shanghai: American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1889, pp. 61, 63; pp. 9-13.

⑪⑫《書本報領憑誌盛事後》，上海：《申報》，1888年8月7日。

⑬《創興紅十字會說》，上海：《申報》，1898年5月9日。

⑭《述台灣打狗慕德醫院辦理原由》，上海：《申報》，1887年7月28日；《述台灣打狗慕德醫院學生考試

情形》，上海：《申報》，1887年7月29日；《行軍以醫生為要說》，上海：《申報》，1894年12月19日。

⑯前引《行軍以醫生為要說》。

⑰《論西醫將行於中國》，上海：《申報》，1887年9月14日。

⑱《瀝陳創辦紅十字會情形並請立案獎敘摺（光緒三十三年商約大臣呂會奏）》，“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旨立案摺（宣統元年十二月）”，《愚齋存稿》卷十三奏疏十三，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版，1975年，第347頁。

⑲《中國紅十字會招考醫學生廣告》，上海：《申報》，1908年9月4日。

⑳《中國紅十字會考取醫學生》，上海：《申報》，1908年9月30日。

㉑㉒《酌擬中國紅十字會試辦章程旨立案摺（宣統元年十二月）》，《愚齋存稿》，卷十五奏疏十五，第395頁；第396頁。

㉓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月刊》，1921年第2期。

㉔㉕《中國紅十字會醫院醫學堂》，上海：《人道指南》，1913年第2號。

㉖㉗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Annual Reports, Hospital Reports*, May 1912, p. 25; p. 19. Rockefeller Foundation Center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16, Folder 155.

㉘《上海中國紅十字會醫學堂添招新生》，上海：《申報》，1910年5月12日。

㉙池子華、崔龍健：《中國紅十字運動史料選編》第一卷，合肥：合肥工業大學出版社，2014年，第32頁。

㉚張建偉：《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第39頁。

㉛《沈仲禮謁誠廣告》，上海：《申報》，1911年2月2日。

㉜關於上海哈佛醫學校研究，參見：Peter Kong-Ming New and Yuet-Wah Chung,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1911-1916: An Expanded Footnote in the History of Western Medical Education in China,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Volume 16, Issue 12, 1982, pp.1207-1215.

㉝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Incorporated, Second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v. 4 1912, pp. 5-6. RAC, Ibid.

㉞ *Report of the Acting Dea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School Year Ending June 30, 1913, p. 17. RAC, Ibid.

㉟ Appendix B. Agreement Made in Shanghai Between the Chinese Red Cross Society and the Harvard Medical Hospital of China.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Annual Reports, Hospital Reports*, May 1912, p. 23. RAC, Ibid.

㉟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Incorporated, Third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v. 3, 1913, p. 14. RAC, Ibid.

㉟ *Report of the Acting Dea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School Year Ending June 30, 1913*, pp. 20-21. RAC, Ibid.

㉟㉟㉟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Incorporated, Fifth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v. 18, 1915, pp. 20-25; p. 29; pp. 20-22. RAC, Ibid.

㉟ Part of the Annual Report of the Red Cross Hospital for the Year Ending June 30, 1914, *The Harvard Medical School of China, Incorporated. Fourth Annual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vember 3, 1914*, pp. 36-45, RAC, Ibid.

㉟ Memorandum from Jerome D. Green, October 22 1913,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26, China Medical Board.

㉟ China Medical Commission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Medicine in China*,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14, p. 30.

㉟ Letter from Edwards Drew to Dr. Wallace Buttrick,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15, Folder 154.

㉟ Letter from Shen Tun-ho to Houghton, April 10, 1916, RAC, Ibid.

㉟ Letter from W. Buttrick to S. Flexner, Feb. 17, 1916, RAC, RG 4, Series 1, Box 22, Folder 250, #428.

㉟ Letter from Drew to W. Burrick, Feb. 13, 1916,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15, Folder 154.

㉟ Letter from Green to W. Buttrick, May 4, 1916, RAC, RG 4, Series 1, Box 22, Folder 250, #428.

㉟ Letter from Flexner to W. Buttrick, March 3, 1916, RAC, Ibid.

㉟㉟ Letter from Shen Tun-ho to Houghton, April 18, 1916, RAC, Ibid.

- ⑤1 Letter from Secretary of Harvard University Medical School to R. S. Green, April 13, 1915, RAC, Ibid.
- ⑤2 *Report of the Dean to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Year Ending June 30, 1916, Being the Final Year of the School*, p. 16,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16, Folder 155.
- ⑤4 Letter from Houghton to Shen Tun-ho, April 24, 1916, RAC, RG 4, Series 1, Box 22, Folder 250, #428.
- ⑤5 Letter from Green to Shen Tun-ho, Sept. 2, 1916, RAC, Ibid.
- ⑤6 Sixth Regular Report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Nov. 1917, p. 13, RAC, RG 1, Series 601, Box 16, Folder 155.
- ⑤7 Allan Nevins, *John D. Rockefeller*, Volume 1, p. 43, Cited in Raymond B. Fosdick, *The Story of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New York: Harper and Brothers, 1952, p. 4.
- ⑤8 Letter from Frederick T. Gates, April 20, 1891, RAC Rockefeller Foundation Record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and Policy, RG 3.1, Series 903, Box 2, Folder 20.
- ⑤9 Frederick T. Gates, *Chapters in My Life*,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77, p. 161.
- ⑥0 Ron Chernow, *Titan: The Life of John D. Rockefeller*, Sr.,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98, p. 238.
- ⑥1 參見李劍鳴：《大轉折的年代：美國進步主義運動研究》，天津：天津教育出版社，1992年。
- ⑥2 “An Act to Incorporate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January 23, 1917, RAC, Office of the Messrs, Series 9, Box 24, Folder 249.
- ⑥3 瑪麗·布朗·布洛克：《油王：洛克菲勒在中國》，第19頁。
- ⑥4⑥5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Annual Report 1917*, The Rockefeller Foundation 61 Broadway, New York, 1917, p. 43.
- ⑥6 China Medical Board-Historical Record –Volume Ia, p. 14, RAC, RG 1, Box 25, Series 601, Folder 234.
- ⑥7 Letter from Wallace Buttrick to Green, March 29, 1916, RAC, RG4, Series 1, Box 22, Folder 250, #428.
- ⑥8 Letter from Drs. Lionel Street, S. A. Ransom, John Overton, A. M. Massie to CMB, Feb. 19, 1917, RAC, Ibid.
- ⑥9⑦⑧⑨ Letter from R. S. Green to Drs. Lionel Street, S.A. Ransom, John Overton, A. M. Massie, Feb. 26, 1917, RAC, Ibid.
- ⑩關於洛克菲勒基金會在華考察與教會醫院接觸的研究，參見張大慶：《中國現代醫學初建時期的佈局：洛克菲勒基金會的影響》，北京：《自然科學史研究》，2009年第2期。
- ⑪ Letter from Drs. Lionel Street, S. A. Ransom, John Overton, A. M. Massie to R. S. Green, March 9, 1917, RAC, Ibid.
- ⑫ Letter from R. S. Green to Drs. Lionel Street, March 15, 1917, RAC, Ibid.
- ⑬ Dr. A. R. Kligore, Perihperal Neuritis Following Ementin Treatment of Amebic Dysentery, *Boston Medical and Surgical Journal*, Vol. CLXXV, No. 11, pp. 380-382, September 14, 1916.
- ⑭ Letter from Shen Tun-ho to Green, March 3, 1917, RAC, RG 4, Series 1, Box 22, Folder 250, #428.
- ⑮ Letter from Kilgore to Green, July 9, 1917, RAC, Ibid.
- ⑯關於北京政府與沈敦和及上海紅十字會的紛爭，參見張建係：《中國紅十字會初期發展之研究》。
- ⑰⑱ Letter from Houghton to Green, July 16, 1917, RAC, Ibid.
- ⑲ Letter from Green to Houghton, Aug. 25, 1917, RAC, Ibid.
- ⑳ Letter from Houghton to Shen Tun-ho, Dec. 21, 1917, RAC, Ibid.
- ㉑ Letter from Ferguson to Buttrick, Jan. 4, 1918, RAC, Ibid; Letter from Buttrick to Ferguson, Jan. 7, 1918, RAC, Ibid.
- ㉒ Edited by William H. Schneider, *Rockefeller Philanthropy and Modern Biomedicine*, Indiana: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2002, p. 3.
- ㉓《中國紅十字會總會醫院護士學校章程》，上海：《中國紅十字會月刊》，第12期，1922年5月。
- ㉔ Yen, F. C, Red Cross Hospital, *The China Press*, Aug. 24, 1928.

作者簡介：高晞，復旦大學歷史系教授、博士生導師。上海 200433

[責任編輯 陳志雄]